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披露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 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屬與香港股份相同的普通股類別
- (2) 人民幣股份的面值 ： 每股0.004美元(與香港股份的面值相同)
- (3)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初始數目不超過1,685,62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次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之和的25%。就不超過該初始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可被授出。人民幣股份將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

(4) 目標認購人 : 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海證交所開立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符合中證監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5)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承銷商通過(i)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發售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半導體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倘發售價低於香港股份的買賣價，董事會於考慮市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 (7)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 承銷主要條款 :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9) 募集資金用途 : 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12英寸芯片SN1項目」、本公司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項目的儲備資金，以及補充流動資金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因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所籌集得的任何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集成電路生產線建設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用途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的剩餘投資款項

- (10)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11)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 科創板

(12) 決議案的有效期 : 自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先決條件為：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股東授予所建議的特別授權予董事會；及
- (2) 獲取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必要監管批准。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原則及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及配售對象)、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及本公司的重大承諾事項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3) 草擬、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組織的服務合同等)；委聘及變更保薦人、

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介機構等；以及釐定及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等；

- (4) 根據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將予投資的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募集資金投資相關項目的進度及比例的調整，以及簽署有關該等項目的重大協議或合同等；
-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根據需要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7)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情況相應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他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涉及)；
- (8)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結算辦理股份登記及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託管登記等事宜；
- (9)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做出相應調整；及
- (10)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並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長、聯合首席執行官之一或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單獨或共同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項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建議方案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控制規則進行利潤分配；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

未分配利潤將可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建議政策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相關詳情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的《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動議股東採納建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相關詳情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建議用途

如上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一節第(6)段所述，鑒於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尚未釐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目前未能釐定。

於扣除發行費用後，有關募集資金擬按照以下方式用作下列項目所需總投資：

- (1) 約40%用於投資於「12英寸芯片SN1項目」；
- (2) 約20%用作為本公司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項目的儲備資金；及
- (3) 約40%用作為補充流動資金。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所需的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因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而籌集得的任何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半導體電路生產線的建設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用途。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上述項目的剩餘款項。

關於「12英寸芯片SN1項目」的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建議補救措施

為應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建議股東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證監公告第31號[2015] — 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而制定有關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建議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1號 — 科創板公司招股說明書》，以及證券監

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關於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

根據以下主要原因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 (2) 為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力和職責、股東召開股東會議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範疇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3) 為反映本公司最新的公司資料，建議更新有關條文。

採納加入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適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相關詳情中英文本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審批規章修訂及制定內控制度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包括《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

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董事會決議有條件批准：

(1) 本公司以下章程之若干條文修訂：

- (a) 《審計委員會章程》；
- (b) 《薪酬委員會章程》；
- (c) 《提名委員會章程》；
- (d) 《戰略委員會章程》；及
- (e) 《內部審計章程》，

修定規章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此前，現時生效的規章將繼續適用；及

(2) 制定以下內控制度：

- (a)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b)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c) 關連(聯)交易管理制度；
- (d) 信息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
- (e)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f)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
- (g)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該等制度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審批委任境內信息披露代表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目的而言以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一名信息披露境內代表，負責就人民幣股份的相關披露及與中國監管機構的聯絡。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1,685,620,000	24.64%
香港股份	5,155,373,771	100.00%	5,155,373,771	75.36%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香港股份	1,656,701,409	32.14%	1,656,701,409	24.22%
— 公眾持有的香港股份	<u>3,498,672,362</u>	<u>67.86%</u>	<u>3,498,672,362</u>	<u>51.14%</u>
合計	<u>5,155,373,771</u>	<u>100.00%</u>	<u>6,804,993,771</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67.86%。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24.64%，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51.14%，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75.7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其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229.5百萬美元	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上海證交所於形成審核意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及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符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d)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毋須(i)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由於在上海證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分為交易性過戶(即持有上海證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非交易性過戶(包括由於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

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性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規定的豁免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性過戶。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故將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謹請垂注，除股東批准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需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披露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交所科創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